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消息

甯河區城市污水處理廠一期及二期提標改造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天津甯河區人民政府與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訂立一期特許經營協議，內容有關天津甯河污水處理廠一期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天津甯河區人民政府與天津康達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二期特許經營協議，內容有關天津甯河污水處理廠二期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天津甯河區人民政府與天津康達訂立項目提標改造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天津康達將負責目標項目的投資、建設及運營。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天津甯河區人民政府

與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訂立一期特許經營協議，內容有關天津甯河污水處理廠一期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天津甯河區人民政府與天津康達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二期特許經營協議，內容有關天津甯河污水處理廠二期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天津甯河區人民政府與天津康達訂立項目提標改造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天津康達將負責目標項目的投資、建設及運營。

項目提標改造特許經營協議(為一期特許經營協議及二期特許經營協議的補充文據)構成一期特許經營協議及二期特許經營協議的組成部分，具有與一期特許經營協議及二期特許經營協議相同的法律效力。

項目提標改造特許經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

- (1) 天津甯河區人民政府；及
- (2) 天津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項目提標改造特許經營協議，天津康達將負責目標項目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目標項目的特許經營期與二期特許經營協議所載者相同，即甯河區污水廠二期投入運營當日起計為期28年。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天津康達須向天津甯河區人民政府或其指定實體無償移交目標項目及甯河區污水廠二期。

於目標項目建成投入運營前，天津甯河污水處理廠一期及天津甯河污水處理廠二期的污水處理服務費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56元及每噸人民幣1.68元。於目標項目建成投入運營後，目標項目的污水處理服務費將增至每噸人民幣2.78元，原因為

排水質量要求提高導致投資及相關成本增加(包括歷年工資、運營成本及税金等)。

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

目標項目位於中國天津甯河區，內容包括提標改造甯河區污水廠一期及二期的設計建築、設備及配套設施，有關設施的設計每日處理總量達60,000噸，項目模式為BOT。

有關天津甯河區人民政府的資料

天津甯河區人民政府為中國地方政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天津甯河區人民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項目提標改造特許經營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根據天津市環境保護局及天津市市場和品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的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DB12/599-2015)，項目提標改造特許經營協議由天津甯河區人民政府與天津康達訂立，以進行目標項目，使排水質量標準符合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DB12/599-2015)的A級標準。

董事相信，訂立項目提標改造特許經營協議與地方政府提升廢水質量標準的政策貫徹一致。

因此，董事認為，項目提標改造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	指	建設、運營及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式，所有人透過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水務或污水處理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有關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費用以收回其投資、運營及維護成本以及取得合理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一期特許經營協議」	指	天津甯河區人民政府與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內容有關天津甯河污水處理廠一期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二期特許經營協議」	指	天津甯河區人民政府與天津康達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內容有關天津甯河污水處理廠二期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提標改造特許經營協議」	指	天津甯河區人民政府與天津康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訂立的項目提標改造特許經營協議，內容有關目標項目的投資、建設及運營
「天津康達」	指	天津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期特許經營協議的權利及義務將由天津康達承擔
「目標項目」	指	甯河區城市污水處理廠一期、二期提標改造工程項目的BOT項目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

* 僅供識別